

高鹗生卒年考实

张书才

高鹗，字兰墅，别署红楼外史，内务府镶黄旗汉军人，原籍奉天（今辽宁）铁岭。他补续了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，并对曹雪芹原著前八十回作了一些修改补订，使全书一百二十回在总的思想倾向、主要人物、故事情节和艺术风格上基本一致，首尾贯通，层层相因，成为具有完美艺术结构、完整典型形象的有机艺术整体，既保持、发展了曹著八十回的思想艺术魅力，又赋予了完整的悲剧美的新质，从而产生了曹著八十回无法企及的充分系统的审美意义。此外，他还著有《月小山房遗稿》、《砚香词》、《吏治辑要》、《兰墅制艺》等书，而且为人磊落，为官清正，才兼文史，奖掖后学，是乾隆嘉庆年间一个“誉满京华”的“才士”。

建国以来，红学界对高鹗和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的评价众说纷纭，毁誉不一。从已经发表的论著看，贬多于褒，并且近年更有坚执高鹗补改《红楼梦》是在乾隆、和珅君臣二人指使下“换日偷天，存形变质，将曹雪芹一生呕心沥血之作从根本上篡改歪曲”以“为其封建统治主子的利益服务”者。是耶？非耶？如果不对高鹗其人作一番深入的考察研究，实也无从评判。有鉴于此，笔者在发掘、研究曹雪芹家世生平史料的过程中，也对高鹗的生平事迹、行谊思想和他补改《红楼梦》时期的思想文化斗争作了一些考索，并作出了对高鹗及其补改《红楼梦》的功过应该重新评价并予以充分肯定的判断。现先就高鹗的生卒年问题撰文发表，以为进一步研究高鹗的生平思想及他补改《红楼梦》的

功绩奠一基础，并就教于方家。

一、生年考实

说到高鹗的生年，也如同曹雪芹的生年一样，多年来众论纷纭，莫衷一是。就我所知，主要有三说：一是吴世昌先生在《从高鹗生平论其作品思想》一文中提出的，认为高鹗生于乾隆三年戊午（1738年）或略早；二是徐恭时先生在《续梦贾假与甄真》一文中提出的，认为高鹗生于乾隆十三年戊辰（1748年）；三是尚达翔先生在《高鹗生年考略》一文中提出的，认为高鹗生于乾隆十五年庚午至二十年乙亥（1750——1755年）之间，也可能就是生于乾隆十八年癸酉（1753年）。此外，还有生于乾隆十一年（1746年）、十六年（1751年）等说法，不再繁引。

以上各说，主要是根据高鹗的有关诗词作出的，有的并参考了我在前几年发现、整理公布的有关高鹗的一些档案史料，论据基本相同，只是由于对有关诗词的含义或系年认识有异，从而得出了不同的结论。应该说，前此各家的推论，尽管与高鹗的实际生年还相去较远，但毕竟提出了论据，并且分析、论证问题也是客观、严谨的，对此后高鹗生年的研究仍然具有启迪和参考作用。

我现在提出高鹗生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（1763年）的个人看法，以与同好共同研究讨论。我的根据是——

（一）高鹗诗词提供的线索。

在高鹗的诗词中，可以认为明确透露了高鹗大致年龄的，有两处，这就是七律《行酒》诗中的“三十荀郎尚革门”，以及七绝《送张竹雪归皖江》诗中的“三十年来浑未见”。这两句含有“三十”二字的诗句，是探讨高鹗生年的同志引用过的，我不过是重新加以辨析并提出新的看法罢了。

其一，“三十荀郎尚革门”。《行酒》诗的全文是：

青云淡荡敞重阁，三十荀郎尚草门。
偶尔谈天惟老衲，近来行酒半荒村。
夕阳曲径牛羊下，秋水空陂鹅鸭喧。
着我此间殊不恶，薄田负郭竟谁论。

这首诗中写了乡村的深秋景物，可知是高鹗在京郊田庄上居住时所作，时在深秋季节。从首联二句看，其时高鹗年三十来岁。按：荀郎，即荀彧。他于二十九岁时投奔曹操，受到赏识，即官司马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荀彧传》载明：“初平二年，彧去绍从太祖。太祖大悦，曰：‘吾之子房也！’以为司马。时年二十九。”高鹗在诗中以荀彧自喻，是慨叹自己三十来岁了，还没有登科仕进，受人赏识，得到一官半职。可见，考定这首《行酒》诗作于那一年，也便知道了高鹗的大致生年。

按：此诗为《月小山房遗稿》七律下的第十七题，亦即最后一题。前面第十四题为《看放榜后感书》，内有“君子不犹乃所愿，小人无母谓之何。休疑尘世浮名感，五载生徒废蓼莪”句，可知作于高鹗之父死后五年。据高鹗《砚香词》中《满江红·死别生离》小序所言：“辛丑中秋。是岁五月，丁先府君忧。”是高鹗之父卒于乾隆四十六年辛丑（1781年）五月。后推五年，为乾隆五十一年丙午（1786年）。该年正值乡试之期，可知《看放榜后感书》作于乾隆五十一年顺天乡试放榜之时。据考，高鹗《月小山房遗稿》各体诗均按年编次，这样，《看放榜后感书》以下各诗只能作于乾隆五十一年秋冬或其后。

又：七律下第十六题即《行酒》诗的前一题，为《幽兰有赠》。从诗之内容看，是高鹗写赠畹君的。按：畹君，高鹗在诗词中屡屡提及，从他们俩之间感情诚笃、难分难舍而又不能重践旧盟来看，当是高鹗被迫离异之妻妾，或是不能结合之恋人。高鹗于乾隆五十三年戊申（1788年）十月曾作《金缕曲》词一首，其小序有云：

不见畹君三年矣。戊申秋隽，把晤灯前，浑疑梦幻。归来欲作数语，辄怔忡而止。十月旬日，灯下独酌，忍酸制此，不复计工拙也。

据此，则自乾隆五十年至乾隆五十三年秋季乡试之前的三年时间里，高鹗与畹君一直没有见面。同时，这首词中有“尊前强自柔情按。道从今，新欢有日，旧盟须践。欲笑欲歌还欲哭，刚喜翻悲又怨”之语，而下一首《惜余春慢·春色阑珊》（畹君话旧，作此唁之）词中又有“漫恨天心不平，从古佳人，总归黄土。更饶伊槌破，虚空也只，问天无语”之句，这与《幽兰有赠》诗中“谁使当门逢忌讳，更教彩佩太馨香。愁深漫展离骚读，天问从来最渺茫”等句，语意完全关合。由此可知，《幽兰有赠》诗不可能作于乾隆五十一年高鹗乡试落榜之时，而只能作于乾隆五十三年高鹗乡试中举之后。

那么，《行酒》诗会否与《幽兰有赠》诗作于同时呢？从《行酒》诗的内容看，也不可能。因为，《行酒》诗首联“青云淡荡敞重阁，三十荀郎尚草门”业已表明，高鹗是在慨叹自己青云有路，仕进无门。显然，这种心境情绪，与他“戊申秋隽，喜晤故人”时那种“同到花前携手拜，孜孜，谢了杨枝谢桂枝”的欢快兴奋心情，全然不合。所以，《行酒》诗也不可能作于乾隆五十三年乡试中举之际，而只能作于会试落榜之后。

按，高鹗曾于乾隆五十五年庚戌（1790年）三月参加了会试，有其《庚戌三月寓斋枕上闻风雨声》七绝二首可证。同时，清代档案还证明，高鹗于此次会试落榜之后，曾呈请以举人候选知县，并于该年九月参加了分发湖北知县的拣选，结果又落选了。这件档案的全文是：

吏部为传知事。

所有单开各员，行文贵衙门传令该员等，务于本月十九日黎明赴午门伺候拣选湖北。须至咨者。

计粘单一纸。

克敬 永保 高鹗 宁瑞 吉安 岳昌 吉祥 福保

灵川

以上俱系举人，候选知县。

右咨内务府。

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八日。①

这说明，高鹗在乾隆五十五年曾连续受到了两次打击，三月参加会试不第，九月参加拣发知县落选。对他说来，科举、仕进的大门敞开着，然而又得不到赏识，仍然仕进无路。显然，从高鹗此时的心境及拣选知县的具体时间来分析，与《行酒》诗中所流露的感情和所写秋景是完全一致的。实际情况可能是，高鹗于拣选知县落选之后，“闲且惫矣”，于是来到京郊祖上的受田——祖传田庄上居住，写了这首《行酒》诗，发出了“青云淡荡敞重闾，三十荀郎尚革门”的慨叹。应该说，这样分析，是情通理顺事谐的。

通过上面的逐层辨析，当可确定，《行酒》诗作于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下旬，高鹗当时三十来岁。如照通常情况上下浮动二三岁，则高鹗的生年应在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之间。

其二，“三十年来浑未见”。这是《送张竹雪归皖江》诗中的一句，全诗如下：

灵和殿角旧容仪，皎皎临风玉一枝。

三十年来浑未见，逢君翻是送君时。

此诗作于乾隆五十六年辛亥（1791年）。

研究者多将首句之“旧容仪”释为张竹雪的旧时即三十年前的容仪，认为三十年前高鹗、张竹雪相见时，张已是“潇洒美少年”，从而断定“三十年来浑未见”句中的三十年，是指高、张两次相逢所距的时间，而不是指高鹗在乾隆五十六年与张竹雪相见时年三十岁左右。所以，要确知这“三十年来浑未见”中之三十

年究何所指，关键是要对首联二句寻得确解。

按，“灵和殿角旧容仪”一句，用的是齐武帝赏爱张绪的典故。《南史》卷三十一《张绪传》有云：

绪吐纳风流，听者皆忘饥疲，见者肃然如在宗庙。虽终日与居，莫能测焉。刘悛之为益州，献蜀柳数株，枝条甚长，状若丝缕。时旧宫芳林苑始成，武帝以植于太昌灵和殿前，常赏玩咨嗟，曰：“此柳风流可爱，似张绪当年时。”其见赏爱如此。

显然，高诗“灵和殿角旧容仪”句，本于“此柳风流可爱，似张绪当年时”一语，是以灵和殿之柳比喻张竹雪“似张绪当年时”，仪表风流，秀丽可爱。明乎此，则“旧容仪”者，实指张绪当时的容仪，而不是指张竹雪三十年前的容仪。

至于“皎皎临风玉一枝”句，则是用杜甫赞美崔宗之的典故。杜甫《饮中八仙歌》说：

宗之潇洒美少年，举觞白眼望青天，皎如玉树临风前。杜甫此诗大约作于唐天宝五年（745年）初到长安时，当时杜甫三十五岁。杜甫在诗中称崔宗之为“潇洒美少年”，崔的年龄当小于杜甫，但崔宗之既是李白的朋友，又被杜甫列为饮中八仙之一，与李白、贺知章、张旭等知名人物相提并论，绝不会真的是个十二、三岁的少年。所以，杜甫称崔宗之为“潇洒美少年”，无非是说他年轻潇洒，漂亮出众。高诗以崔宗之喻张竹雪，也只能作如是观，是比喻、形容张竹雪年轻漂亮，倜傥潇洒，而不宜因杜诗中有“潇洒美少年”之语，便坐实张竹雪是个十二、三岁的少年，进而断定高鹗的这句诗写的是三十年前的张竹雪。

总之，从“灵和殿角旧容仪，皎皎临风玉一枝”的用典来分析，写的都是眼前即乾隆五十六年时张竹雪的容貌仪表，赞美他年轻漂亮，风流潇洒，而不是写的旧时即三十年前张竹雪的容仪。其实，“三十年来浑未见”一句，正如其字面意义所表明

的，无非是说高、张二人三十年来全然没有见过，并没有这次相见是两人三十年后重逢的含义在。所以，这句诗中的“三十年来”也就是高鹗自谓有生三十年来，而不是指高、张两次见面相距三十年。明乎此，“三十年来浑未见”这句诗，也便透露了高鹗年龄的信息，说明也在乾隆五十六年时三十岁左右。

综上所述，将《行酒》中的“三十荀郎尚革门”句，与《送张竹雪为皖江》中的“三十年来浑未见”句合看，不仅都含有“三十”这个寓指年龄的数字，而且前者写于乾隆五十五年，后者写于乾隆五十六年，两者互为佐证，无丝毫牴牾。所以，从高鹗诗中提供的年龄线索看，他在乾隆五十五、六年时三十左右，当生于乾隆二十三年至三十年（1758——1765年）之间。

（二）清代档案提供的印证。

为了进一步弄清高鹗的确切生年，我陆续查阅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乾隆、嘉庆年间有关人事的档案，并终于在“内阁全宗”中查到了两件明确载明高鹗年龄的文件，不仅印证了我们上面对高鹗诗句所作的辨析符合实际，而且证明了高鹗生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。

这两件档案分别是：

其一，《内阁典籍厅为移送题点会试同考官名单事致礼部移会》。兹节录原文如下——

内阁典籍厅为移会事：

准礼部咨称：查本年会试题点同考官，应将上年考试试差名单随本进呈，相应行文内阁，将上年三月内考试试差各员，现在有无升迁、出差、随围等项事故，查明声复过部，以便办理。等因前来。

查本处上年考试试差人员内，典籍王允辉已升宗人府主事，中书姚学垵丁忧回籍，王丹枫升任同知，王厚庆、书通阿现出围差，珠尔杭阿现穿母孝，其余考差各员俱无事故，

相应开单移会贵部查照办理可也。须至移会者。

计开

……

侍读高鶚 镶黄旗内务府汉军毓祥佐领下人，乾隆乙卯科进士，嘉庆六年辛酉科顺天乡试同考官，年四十七岁。

……

右移会礼部。

嘉庆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。②

这件档案说明，高鶚在嘉庆十四年（1809年）四十七岁，按照我国传统的虚岁计年方法向上逆推，生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（1763年）。

其二，《吏部尚书松筠等题请简补鸿臚寺少卿本》。兹节录原文如下——

御前大臣·太子少保·协办大学士·吏部尚书·管理理藩院事务·镶红旗满州都统臣松筠等谨题，为补授卿员事。

鸿臚寺少卿姚祖同升任通政使司参议，所遗员缺应补。……应将应升之刑科掌印给事中叶绍樞等职名开列具题，恭候皇上简用一员补授鸿臚寺少卿。臣等未敢擅便，谨题请旨。

计开

应升人员

……

刑科给事中高鶚 镶黄旗汉军人。乾隆六十年进士，年五十一岁。精明详慎。御史任内京察二等，条奏二件。出缺后，由掌江南道监察御史补授今职。原职本应开列。

……③

这件题本载明高鶚的职名是刑科给事中，据此，可考知这件题本的具文时间是嘉庆十八年。

按，嘉庆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吏部尚书松筠等题请钦定月选官

员本载明：

……今嘉庆十八年二月分月官会同馆大使一员、同知一员、通判一员、知县六员，遵旨将满洲、汉九卿并满洲、汉掌科掌道等职名开列进呈，奏请钦派验看，奉旨：著派邹炳泰、刘鏐之、德文、王集、成宁、初彭龄、宋镕、张煦，给事中周钺、福年、陈中孚、皂麟，御史吴光悦、高鹗、黄任万、世昌。钦此。……④

在这件题本中，高鹗是列入“掌道御史”的，即在嘉庆十八年三月，高鹗还任掌江南道监察御史。显然，上引那件载明刑科给事中高鹗年龄的题本，最早也只能在嘉庆十八年四月之后。

又，嘉庆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上谕：

吏部将失察林清传教谋逆及曹纶父子与知逆情、不行陈奏之汉军及籍隶直隶科道官员，分别在任年月，议以降二级调用之给事中高鹗，御史·今任江南安徽粮道魏元煜、常州府知府朱澄，俱著改为降三级调用；……⑤

据此，在嘉庆十八年十一月，高鹗已由刑科给事中降三级调用，可知上引那件载明高鹗年五十一岁的题本，其具文时间必在此之前。

这样，既然高鹗在嘉庆十八年三月尚任掌江南道监察御史，而于当年十一月又已由刑科给事中降三级调用，则上引那件载明高鹗年龄的题本，其具文时间当然只能在嘉庆十八年的某月某日了。明乎此，高鹗在嘉庆十八年癸酉（1813年）五十一岁，按照我国传统的计算年龄的方法向上逆推，也恰好是生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（1763年），与根据上文嘉庆十四年的《内阁典籍厅为移送题点会试同考官名单事致礼部移会》所推之生年，完全一致。

至此，关于高鹗的生年，我们作了两个方面的论证：（一）根据高鹗《行酒》诗中“三十荀郎尚革门”句、《送张竹雪归皖江》诗中“三十年来浑未见”句提供的年龄线索，证明高鹗在乾

隆五十五、五十六年时三十岁左右，上下浮动三岁，当生于乾隆二十三年至三十年之间；（二）根据清代档案记载的高鹗年龄，证明高鹗生于乾隆二十八年。这样，用（二）印证（一），证明高鹗在乾隆五十五年二十八岁，在乾隆五十六年二十九岁，与高鹗当时在诗中自谓“三十荀郎尚革门”、“三十年来浑未见”，取其年龄之整数，全然相合。反之，用（一）佐证（二），说明档案所记高鹗之年龄，确为“实年”，而非于实际年龄有所增减若干之世俗“官年”。明乎此，则高鹗生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（1763年），既有官方档案为依据，又有自作诗句为参证，应该说是当无疑义了。

二、卒年考实

关于高鹗的卒年，研究者一般认为在嘉庆十九年甲戌（1814年）秋冬至嘉庆二十年乙亥（1815年）之间，而以卒于嘉庆二十年的可能性最大。笔者通过对有关材料的考索，认为高鹗当卒于嘉庆二十一年丙子（1816年）二月。主要根据是——

高鹗的及门弟子觉罗华龄（字少峰），曾将平日抄存的乃师之诗按体分编，并于高鹗卒后由其兄觉罗增龄（字松崖）作序，付梓传世，名之为《月小山房遗稿》。增龄的序文系年为“嘉庆丙子春三月”，是嘉庆二十一年三月乃高鹗卒年之下限。同时，《月小山房遗稿》五律下有《赠别及门华少峰省侍之楚》三首（后文简称“赠别”诗），乃高鹗为送别华龄离京前往其父觉罗善琰（字怡庵）的湖北任所时所作。该诗透露了高鹗送别华龄的时间（季节）、华龄前去的地点（善琰的官署所在地），为考知高鹗卒年的上限提供了重要线索，从而使我们终于辨清了高鹗辞世的具体年月。

（一）“赠别”诗作于春季。

其第一首有云：

良会拟方永，匆匆手遽分。南风催转棹，代马感离群。

欲赠惟新柳，相看剩暮云。薪传最珍重，谁为更论文。

折柳为赠，表示依依惜别之情，乃汉唐以降人们送别之传统习俗。《三辅皇图》载明：“霸桥在长安东，跨水作桥。汉人送客至此桥，折柳赠别。”高诗明言“欲赠惟新柳”，说明高鹗送华龄离京赴楚之时，正值柳枝泛绿、新蕾初发之春日，而不可能是在夏季或者秋季。

因为，既言“新柳”，自然是指初生、初萌之柳，亦即春柳。不妨举几个例证：

高鹗有《春郊》诗（五律），其首联二句云：“野水不到岸，柳条行复新”^⑥。诗题业已点明时在春季。

敦敏《莲花池道上》（七律）亦径用“新柳”一词，全诗是：“风雨连宵入夜昏，朝来一蹇过郊园。圯桥水断归村路，新柳烟屯废园门。火烧荒园人上塚，鸦啼古庙客消魂。年年寒食东皋道，傍岸何时结草轩。”^⑦此诗作于乾隆二十六年辛巳“寒食”节，亦为春季。

敦诚《山游纪事》文中亦云：“贻谋养疴于西山，折柬相约，三月初二日戊辰束装西来。时春雨新霁，纤尘不生。……远峰翠色，从新柳杪落人眉宇间，神为飞动。”^⑧文中首言“三月初二日”，次言“春雨新霁”，其所称“新柳”者，显然是指“春日之柳”。

所以，我们断定“赠别”诗作于某年之春季，不会有误。

（二）华龄所去之地为江陵——“荆南道署”所在地。“赠别”诗第三首有云：

桑麻诸葛里，风雨仲宣楼。此地一凭眺，山川怀胜流。

高云附鸿鹄，远道开华骝。勖尔规忠孝，无为夸壮游。

高鹗送华龄“省侍之楚”，却于诗中不提省城武昌之黄鹤楼，反而连用了远离省城、地在襄荆的“诸葛里”、“仲宣楼”，显然

是因为这两处名胜古迹，与华龄所去之处——其父党罗善琰的官署所在地——有着密切联系，即寓指华龄所去之具体所在，而非泛指湖北。

“诸葛里”，即诸葛亮的故里隆中。《三国志·诸葛亮传》引《汉晋春秋》注：“亮家于南阳之邓县，在襄阳城西二十里，号曰隆中。”又，苏轼《隆中诗》：“诸葛来西国，千年爱未衰。今朝游故里，蜀客不胜悲。谁言襄阳野，生此万乘师。山中有遗貌，矫矫龙之姿。”⑨清鲁之裕《祀葺隆中述志》诗并云：“神鳞蛰木斛，复谷而丰畴。……猗猗八百桑，吾生何以侔。”⑩与高诗“桑麻诸葛里”者正相符合。按：隆中，清时属襄阳县；襄阳，乃襄阳府府治，并为安襄郢荆道即旧设下荆南道官署所在地。《湖北通志》卷一一五《职官志》载明：“分守安襄郢荆兵备道一人，驻襄阳府。旧设分守下荆南道。雍正六年移驻襄阳，改襄阳道；十三年兼辖安陆府，乾隆五十六年增荆门一州，改分守安襄郢荆兵备道。”

“仲宣楼”，以汉末王粲（字仲宣）曾登是楼作赋（即《登楼赋》）而名之。其址史有三说：一云在当阳，一云在江陵，一云在襄阳。按：当阳，乃荆门州属县，乾隆五十六年后与襄阳同辖于安襄郢荆道；江陵，乃荆州府府治，并为荆宜施道即旧上荆南道官署所在地。《湖北通志》卷一一五《职官志》载明：“分巡荆宜施兵备道一人，驻荆州府。旧设上荆南道，驻荆州府。雍正六年改荆州道，乾隆元年改分巡荆宜施兵备道。”

我们知道，华龄之父善琰是以“捐升候补道”分发湖北的，所补应是“道缺”。这样，在明确了“诸葛里”、“仲宣楼”的地址及其所在县、州、府、道的隶属关系之后，我们当可作出如下分析：

第一，由于“诸葛里”的地址在襄阳，“仲宣楼”的地址虽史有三说，但襄阳、当阳均辖于安襄郢荆道，而襄阳为道署所在

地，因此，高鹗在诗中连用“诸葛里”、“仲宣楼”这两个地名典，当是寓指襄阳，即华龄之父善琰时任安襄郢荆道；

第二，由于“仲宣楼”一说在江陵，并且荆宜施道（上荆南道）、安襄郢荆道（下荆南道）所辖均为古“荆南”属地，而江陵既为唐之荆南节度使、宋之荆南府驻地，又为清之荆宜施道道署所在地，因此，高鹗于诗中连用“诸葛里”、“仲宣楼”这两个地名典，也可寓指江陵，即华龄之父善琰时任荆宜施道。

那么，上述两种可能何者为是呢？有关材料说明，第二种可能符合善琰的任职实际。据清代档案记载，善琰在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到达湖北之后，先于嘉庆十九年委署汉黄德道（驻黄州府），复于嘉庆二十年署理荆宜施道，而从未任过安襄郢荆道。同时，增龄所作《月小山房遗稿序》载明“嘉庆丙子春三月”“谨识于荆南道署”，即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善琰任“荆南道”。这“荆南道”会否即是安襄郢道呢？也不是。《荆州府志》卷七《建置一·府城》下载：“国朝顺治三年，荆南道李栖凤、镇荆总兵官郑四维率兵重筑，悉如旧址。”^⑩卷八《建置二·公署》下又载：“分巡荆宜施道道署，在府治西南水清坊。旧在驻防界城内。国朝康熙二十二年以道署为副都统署，荆南道邓廷罗移南纪门内托塔坊；二十六年荆南道祖泽深复移今所。”^⑪据此，“荆南道”亦即荆宜施道，与清代档案所载者正合。

这样，既然在嘉庆十九年至二十一年三月间善琰未任安襄郢荆道，而嘉庆十九年善琰所署汉黄德道的辖地又与“诸葛里”、“仲宣楼”毫无关联，从而当可断定，华龄是前往荆宜施道署即“荆南道署”所在地——江陵“省侍”的，高鹗在京送别华龄即写“赠别”诗之时，善琰正任荆宜施道。

（三）“赠别”诗作于嘉庆二十一年仲春。

在清代档案中，有一件委署荆宜施道的奏折，全文是：

湖广总督臣马慧裕、湖北巡抚臣张映汉跪奏，为委署道

员，循例恭折具奏，仰祈圣鉴事

窃荆宜施道福珠隆阿于嘉庆十九年举行大计案内保荐卓异，兹准部文行令给咨送部引见。除另行给咨送部外，所遗该道印务，应即委员署理。臣等查有分发湖北试用道觉罗善璉，老成明干，办事结实，堪以署理。除转飭遵照外，理合循例恭折具奏，伏乞皇上睿鉴。谨奏。

嘉庆二十年九月初八日。^⑬

折中明言“兹准部文”行令福珠隆阿赴部引见，且称“另行给咨送部”，而不说“业经给咨送部”，可知此时福珠隆阿尚未离楚赴京，善璉前往江陵署理荆宜施道印务，也必在马慧裕等具折奏闻前后，最早也不会早于八月下旬。

据此，既然善璉在嘉庆二十年八、九月间始前往江陵署理荆宜施道，而如前文所述，高鹗送别觉罗华龄“省侍之楚”是在“欲赠惟新柳”的春季，由此当可断定，“赠别”诗不可能作于嘉庆二十年秋冬或这之前，而只能作于嘉庆二十一年新柳初萌之际。

按：北京天寒，柳枝泛绿初萌一般在惊蛰与春分两个节气之间。据《中西史日对照表》所载，嘉庆二十一年的节气稍迟，正月初八日立春，正月二十三日雨水，二月初七日惊蛰，二月二十三日春分，三月初八日清明。据此，高鹗的“赠别”诗最早也当作于二月上旬、中旬之间，而不可能作于正月之内。同时，高鹗有一首七言律诗题为《春柳》，首联二句即为“含烟含雨碧条条，占断东风二月饶”^⑭，所写正是二月之柳，似亦可资参证。

（四）高鹗卒于嘉庆二十一年仲春二月。

上面我们考证了高鹗写“赠别”诗——即送别觉罗华龄“省侍之楚”的时间是在嘉庆二十一年二月上旬和中旬之间，则高鹗之卒自然要在此之后，而不可能早于二月中旬。

又，高鹗卒后，觉罗增龄于“荆南道署”——江陵为乃师高

鄂的《月小山房遗稿》作序，是在嘉庆二十一年春三月；而高鄂卒于京师，按照当时的水陆交通条件，讣闻传至三千多里之外的江陵，途中至少也需半月左右，况且准情酌理，高鄂卒后既无必要也不可能立即派遣专人赶赴江陵报丧，其讣闻只能是当时恰好有人前往传知的。这个前往江陵之人不是别人，正是觉罗增龄自己。因为，觉罗增龄在《月小山房遗稿序》中有言：他于乃师的如林著作，“每思哀集，力不逮心。今见少峰手抄遗诗一帙，将付梓人，不觉欣然于吉光片羽，足显威风一毛，而其笃于师友之谊亦大可嘉矣”。这就清楚说明，觉罗增龄在高鄂生前原不知其弟编辑乃师之诗，而是在高鄂卒后其弟编抄成帙、将付梓人之时方始见到的。设若觉罗增龄是在其弟之先或高鄂卒前离京赴楚的，则高鄂卒于其弟“省侍之楚”之后，其讣闻传至江陵自然也在其到达江陵之后，那么他在“荆南道署”见到其弟所编高鄂之诗并为之作序也不必在得知高鄂讣闻之前，显然，这与他在序中所说乃师“竟赍志以终”及“今见少峰手抄遗诗一帙”者全然不合。相反，觉罗增龄在京中得知高鄂辞世并参加葬礼之后始行赴楚，则情通理顺，与他在序中所言者完全切合，毫无扞格。明乎此，再根据觉罗增龄在赴楚途中及抵达江陵后阅诗作序所需时日推算，他离京的时间最迟也当在三月之初，从而高鄂之卒也不会晚于二月下旬。

这样，高鄂之卒便集中在了二月中旬和下旬之间的某日。所以，我们把高鄂的卒年定在嘉庆二十一年仲春二月，应该说是不致大误的。

当然，我们也可以再作进一步的推论，即高鄂最大可能是卒于二月二十三日春分节或稍前。因为，这期间正是天气乍暖还寒时候，疾病多发，而春分节更是病人特别是久病之人的一个生死关口。不过，这毕竟是推论，也就无需结合高鄂的具体情况去详加考索了。

总结本文，结论如下：高鹗生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（1763年），卒于嘉庆二十一年丙子（1816年）二月，享年五十四岁。

1987年5月初稿 1989年4月改定

注：

①《内务府来文·人事类》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。以下所注凡档案者，均为该馆所藏，不再注明。

②《内阁杂档》。

③④《内阁·吏科题本》。

⑤《军机处上谕档》。

⑥《月小山房遗稿》五律页五上。

⑦敦敏《懋斋诗钞·莲花池道上》。

⑧敦诚《四松堂集·山游记事》。

⑨⑩《襄阳府志》卷二页六。

⑪《荆州府志》卷八《建置一·府城》。

⑫《荆州府志》卷八《建置二·公署》。

⑬《宫中朱批奏折·职官》。

⑭《月小山房遗稿》七律页二上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

